

法律只保護知道法律的人---

□法律漫談□

主講人:沈揚仁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政大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被告已經很痛苦
告人更痛苦□

因為資訊不對稱!

我們不敢上法院就是不知道它的運作方式!

現今的教育體系忘了教的五件事

- ◆ 沒有教我們法律知識
 - 民眾只有立場，沒有事非。民眾永遠受惑於司法黃牛的信口開河、道聽途說；不知道法律並非保護惡人！
- ◆ 沒有教我們理財
 - 我們只知道不斷工作到死，不知道如何規劃人生、如何花錢！
- ◆ 沒有教我們談戀愛
 - 交往時甜言蜜語；分手後總是刀光劍影、視如寇讎，不知道珍惜過去花前月下的美好時光及已無法分清D N A 誰屬的可愛子女！
- ◆ 沒有教我們用藥的常識
 - 有病治病無病補身；造成藥品廣告的泛濫及抗生素的誤用
- ◆ 沒有教我們記者也可以製作新聞
 - 我們只知道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不知道記者也能自行製造新聞！

法院的種類

你不需要花太多時間去研修所有的法律課程，修了也不一定就會打官司□

→但至少你要知道各級法院的區別□



你知道目前的司法制度嗎？

- ◆ 普通法院（原則上三級三審，例外三級二審）
- ◆ 行政法院（二級二審）
- ◆ 軍事法院（三級二審）
- ◆ 高雄少年法院（限於高雄地區）
- ◆ 智慧財產權法院（設於板橋，預計今年十月成立）－與智財權有關之民事一、二審訴訟案件、刑事二審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並設有執行處。



法官與檢察官的區別

- ◆ 法官：係中立聽訟的裁判者。職司審判工作，其所擔當者乃平亭曲直、客觀聽訟、保障人民權利的角色，法官不再用對立的立場質問被告，也不再接續蒐集對被告不利證據的工作。只有在當事人雙方舉證不足、或者爲了維護公平正義及被告利益所必要時，才依職權介入證據的調查。
- ◆ 檢察官：則必須到法庭切實實行公訴，提出被告犯罪的證據並且說服法官。其負責犯罪的追訴必需能夠積極舉證、摘奸發伏、打擊犯罪。
- ◆ 在法院與檢察官的工作職責完全釐清後，一定能夠提升人民對法院及檢察官的雙重信賴，實現司法公正的理想。



司法人員開庭時的制服

- ◆ 法官用藍。
- ◆ 檢察官用紫。
- ◆ 公設辯護人用綠。
- ◆ 律師用白。
- ◆ 書記官用黑。



名詞大解釋

- ◆ 緩刑
 -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 緩起訴
 - 緩起訴是指對於一些輕微犯罪，檢察官經各種考量後，可以要求被告在一定期間遵守或履行某些事項，而做出暫時不起訴的處分，如果期間屆滿，緩起訴處分沒有被撤銷，除非符合法定的要件，否則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 該類型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

交互詰問

- 刑事案件在法庭開庭調查時，可以由檢察官、辯護律師或被告分別對證人直接問話，使證人講出對自己一方有利的證據；或是發現對方所舉的證人為誇大不實的虛偽陳述時，可以當庭提出質問，讓證人的虛偽陳述洩底而不被採信。因為進行交互詰問，必須遵守一定的順序，一方問完才輪到另一方發問，所以才稱為交互詰問。
- 法庭開庭的目的在於發見事實的真相，也就是藉由開庭判斷被告到底有沒有犯罪。一般而言，被告有無犯罪，他自己最為清楚，如果被告否認犯罪，通常可能會舉出證人來證明他是無辜的。相反的，檢察官為了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行為，同樣也有可能舉出證人來證明起訴事實的真實。到底誰舉的證人是可信的，使證人到法庭來接受一定程序的詰問就有必要。這個一定程序的詰問，就是我們所說的交互詰問，透過交互詰問，被告有無犯罪的事實真相就會明白，法官就可以做出正確的判決。

交互詰問



◆ 易科罰金

-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
-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 符合以上二條件，而法院於判決書主文漏未諭知時，被告及檢察官均可向法院聲請裁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後可易服勞動之條件

- 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 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

◆ 認罪協商

- 案件經檢察官向法院起訴後，只要起訴處刑罪名的法定刑不是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也不是由高等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案件，在法院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和被告可以就被告願意接受的刑度等事項進行協商，經雙方達成合意，而且被告也認罪，就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依協商合意內容來判決，這個程序就叫做協商程序。
- 協商判決所科的刑度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這樣除了可以節省當事人因為採行一般審理方式必須反覆到法院開庭所耗費的勞力、時間及費用外，被告也得到一個自己可以接受的刑度。
- 如法院依協商的罪名、刑度判決，則被告因為這個程序將會喪失的訴訟法上權利：(一)要求法院依照一般審理程序進行言詞辯論的權利，(二)詰問證人或與證人對質的權利，(三)保持緘默的權利，(四)除非有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原則上不得上訴。



◆ 自由心證

- 並不是隨心所欲，擅斷、恣意認定事實。
- 由歷史沿革來講，證據法則是由神示證據制度轉變到法定證據主義，再進化到自由心證主義。
- 自由心證主義即為證據評價自由原則，亦即關於證據有多少證明力，委諸裁判者依其內心確信所為之評價，而非以法律明文規定其證據價值，或預先以法律限制各種證據之證明效果。
- 自由心證主義的基礎在於裁判者之良知與理性。

◆ 告訴乃論、非告訴乃論

- (1) 告訴乃論的罪，是指所犯的罪，要有告訴權的被害人提出告訴，檢察官才能偵查，法院才能判決的案件，如果告訴人不提出告訴，檢察官就不會偵辦，法院也不會判罪。
- (2) 刑法或刑事特別法，都會明文規定「須告訴乃論」的犯罪，這些罪就是告訴乃論的犯罪。
- (3) 告訴乃論的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自可以提出告訴的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提出告訴。
- (4) 但是告訴乃論的罪，如果要撤回告訴，一定要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也就是在地方法院判決前）撤回，要不然就不能再撤回了。

◆ 公訴—自訴

- (1) 犯罪之被害人可以自己提起自訴。但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 (2) 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
- (3) 如果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規定開始偵查者，就不得再行自訴了。
- (4) 但是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需導正的幾個觀念

- ◆ **強吻有罪（強制猥褻）？抑或是一種國際禮儀？**
 - 強制猥褻：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爲者（刑法第224條）。
 - 性騷擾罪：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爲者(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告訴乃論)。
- ◆ **判決無罪就表示司法還了清白嗎？事實上犯罪不等於法律上有罪—刑事訴訟程序（目的—在於防止誤判，因此必須採取正當的程序原則、證據法則、自由心證原則）。**

無證據能力





案例介紹與討論

1 愛情瞎不瞎？

- ◆ 梅×齊於民國88年起以「梅×欣」名義與同為長榮大學同學之王○矜交往，並持配偶欄空白身分證件，致王○矜誤信其為單身而與之交往。期間，梅×齊並以其家人均已移民國外為由，自90年5月間起至95年7月以前，在臺南縣歸仁鄉王○矜住處，陸續佯稱將赴加拿大及大陸探親，需購買至加拿大機票新臺幣（下同）4萬元、大陸機票需2萬元為由，多次向王○矜借款，致王○矜不疑，如數貸與金錢合計20萬元。95年10月至12間某日，梅×齊又誑稱赴加拿大欠缺機票費用，再度向王○矜借款4萬元。
- ◆ 嗣二人論及婚嫁，雙方並約定96年1月20日在臺南縣歸仁鄉舉辦訂婚、結婚儀式，梅×齊明知王○矜預為訂婚準備鑽戒一只，竟於95年12月間，在臺南縣歸仁鄉王○矜住處，向王○矜佯稱其母親梅王×雲懂鑽戒，可將鑽戒送其鑑定云云，致王○矜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鑽戒予梅×齊，詎料婚禮當日梅×齊傳簡訊向王○矜表示無法出席婚禮，王○矜撥打梅×齊家中電話，經梅×齊父親告知梅×齊早已結婚生子，始悉受騙多年。
- ◆ 女方主張：1 詐欺可否？2 騙婚可否？



案例分析

- ◆ 梅某有無重婚？
 - 結婚制度係採儀式婚或登記婚（97.5.23生效--第982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 ◆ 梅某騙財或騙色？
 - 詐欺取財罪
 - 詐欺得利罪
 - 重婚罪
 - 詐術結婚罪



2 詐騙手法防不勝防

- ◆ 甲受詐騙集團利用地檢署辦案需要而將其所有存款廿萬元，依該詐騙集團指示而將該款匯入乙之帳戶內，甲事後覺得事有古怪經查證結果始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惟錢已被提領一空，經調乙之資料乃發現伊係南部某大學生，經傳喚乙到庭訊問結果，乙告稱該帳戶確係伊所有，但拿給女友丙使用已半年多了，警察乃再傳喚丙女到庭，丙女稱該帳戶於二個月前因其應徵某經紀公司之平面模特兒緣取，該經紀公司乃以廣告公司會直接匯入代價而要求丙女提供帳戶提款卡，經紀公司會提領公司應得經紀仲介費用後即會歸還，丙女不疑有詐，而交付上開帳戶，問乙、丙有無刑責？



案例分析

- ◆ 乙丙有無刑責？
 - 詐欺取財共同正犯
 - 詐欺取財幫助犯
- ◆ 應徵為何要交帳簿及提款卡？
 - 乙有無疏失
 - 丙有無疏失



3 不要讓你的權利睡著了

- ◆ **無忌**於三年前向**小銀**借了廿萬元，約定月息二分，於每個月月底交利息，後來經過一年多，他就沒有再給利息，到現在也沒有將錢還給**小銀**，請問：當時沒有約定還錢時間，是否隨時可以要求還錢？在這種情形下，多久以後就可能要不到錢了？而利息與所借的廿萬元，是否經過同樣的時間就要不到了？



4 養子親不親

- ◆ **翠山**因病去世，留下一個七歲的小孩**無忌**，舉目無親，**三峰**想把他當作自己的兒子來扶養，試問：收養在法律上有什麼意義？如何才能合法收養子女？法律上有什麼規定要注意的？收養以後這個小孩和自己親生的小孩，在法律上的地位有沒有一樣？



案例分析

- ◆ 收養的要件：
 - (一) 書面爲之（未成人則需法定代理人同意；例外未滿七歲又無法定代理人時）。
 - (二) 夫妻要共同爲之（例外：俗稱「拖油瓶」的收養，此時收養他方子女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即可）且需相差二十歲以上（例外：但夫妻共同收養者，一方長於被收養者廿歲，他方雖僅長於十六歲以上者亦可）。
 - (三) 聲請法院認可。
 - 1 以收養人住所之法院管轄。
 - 2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同時爲聲請人
 - (四) 輩份須相當。
- ◆ 完全收養制：除了可終止收養關係外均與婚生子女同。



5 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

- ◆ **金花**於日前不幸因病去世，留下遺產一千二百萬元，**金花**夫妻二人育有一子二女，二女均已出嫁他人，且都育有二子（即外孫），惟長女不幸早於去年即因車禍過世。請問：有那些人可以合法繼承**金花**的遺產？嫁出去的女兒可以不可以回來分遺產？又長女已死，其子（外孫）主張應由其代表他媽媽回來分遺產，是否符合法律的規定？又上開遺產最後應如何分配？



案例分析

- ◆ 繼承順序：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姐妹
 - （四）祖父母
- ◆ 代位繼承
- ◆ 本案例中合法繼承人有：夫（四分之一）、子（四分之一）、次女（四分之一）及長女之二子（四分之一，即每一外孫各八分之一）。



6 父債子還不還？

- ◆ **無花**無所事事好賭成性，爲了供給賭博資金，乃向多家銀行辦了現金卡以供隨時借貸，某日喝酒後不幸發生車禍去世，而其生前究竟借了多少錢，負了多少卡債，其子**無望**均無所悉，爲了避免背負莫名的卡債，請問：其子**無望**可否只繼承**無花**留下的現金及存款，而不要繼承債務？又如果**無花**的遺產，不足以清償他留下的卡債，則其子應如何做，才不會繼承那些債務？以上的程序，是不是有特別應注意的規定？



案例分析

- 原則上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當然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
- 但若繼承人要避免承受被繼承人留下的債務，民法規定有二種方法（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的住所地法院）：
 - （一）拋棄繼承：
 - 1 必須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爲之。
 - 2 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爲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二）限定繼承：
 - 1 應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
 - 2 法院接獲呈報後，應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 3 但該期限法院得因繼承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
 - （三）970102修正公布實施：
 - 1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
 - 2 繼承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



7 及早算計－生前遺囑

- ◆ **金花**因為身體不好，加上膝下二子，長子極為不孝，幼子則為報母恩，將多年積蓄以其母無忌之名義購入電梯公寓一戶供其居住，數年後，**金花**為了避免死後長子爭產糾紛，對幼子不公平，所以希望死後可以依自己的意思將財產先行作個安排，請問：遺囑應該怎麼寫才會有效？法律上規定的遺囑方式有那些？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地方？如**金花**以遺囑之方式，表明該公寓由幼子繼承可以不可以？



案例分析

- ◆ 立遺囑的方式有五種：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
- ◆ 以上五種方式除了自書遺囑外，都必須有見證人（見證人之資格受限制→民法1198條）。又口授遺囑係在臨時緊急情況下的特別方式，因此，在立遺囑人能夠以其他方式立遺囑時起，經過三個月失其效力。
- ◆ 無行為能力人及未滿十六歲之人均不能立遺囑。
- ◆ 另以遺囑方法分配遺產，依法亦不得違反關於其他繼承人「特留分」的規定。
- ◆ 此案例，為了不受關於「特留分」規定的限制，可以生前贈與幼子的方式為之。

8 討債又不要上法庭告可不可以？

- ◆ **無花**於二年前向**小銀**借了廿萬元，約定一年後返還，但屆期後**無花**每次都藉故拖延，**小銀**聽說法院發「支付命令」的方式，可以比較快速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的文件，請問：什麼是「支付命令」？如何向法院聲請核發？又支付命令有什麼樣的法律效力？要不要繳「裁判費」？

案例分析

- 支付命令：指債權人的請求，係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如一百公斤的在來米）或是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中華電信股票一千股）為標的者，請求法院對於債務人發出支付命令，以督促債務人在收到後的廿天內，向債權人清償債務，並賠償相關程序費用。
- 特色：
 - 1 不開庭、不訊問雙方當事人(其聲請與處理，得視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發展狀況，使用其設備為之)。
 - 2 債務人未在支付命令送達後廿日內合法提出異議時，該支付命令便與確定判決具有同樣的效力。
 - 3 但若三個月內無法送達債務人時，此命令即失效。
 - 4 聲請費用不管債權金額，一律五百元。
 - 5 聲請書狀應表明：當事人、請求的標的及數量、請求之原因事實及對待給付已履行之情形、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及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法院等事項。
- 債務人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可不附任何理由，向法院提出異議，則此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調解聲請。

9 公家的討債公司－民事執行處

- ◆ **無忌**因遭**友誼**駕車不慎撞傷，向法院提起民事賠償訴訟，好不容易法院終於判**無忌**勝訴確定，但**友誼**還是不給付賠償金額，**無忌**聽說可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便獲得清償，請問：什麼是民事強制執行？又強制執行應如何聲請，需要什麼文件？另外，判決書中說同時還可以請求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則在強制執行程序中的清償日又係指何時點？

案例分析

- ◆ 民事強制執行－實現債權的最後程序。
- ◆ 聲請強制執行的要件：
 - 1 必須有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法第六條所定之文件）。
 - 2 債務人必需尚有財產。
 - 3 原則上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的法院管轄。
 - 4 依法繳交執行費－五千元以下免繳；五千元以上，每百元徵收七角，畸零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 ◆ 本題所謂清償日者，係指該不動產拍賣結果之買受人繳清全部拍賣價金時，為清償日的計算時點。

1 0 愛之深責之切—老師的體罰

- ◆ **黃蓉**係國小老師因六年級學生**楊過**未如期完成作業，一氣之下用藤條把**楊過**打傷，後來**楊過**之父母拿著學生的診斷證明書到學校說要告學校和**黃蓉**老師，請問：此不當的管教行為可能要負什麼法律責任？而學校是不是同時也有相關的法律責任？

1 1 我有沒有不說話的自由—作證義務

- ◆ **無忌**某日在街上目睹了一件車禍，最近因為這件車禍案件收到法院刑事庭的傳票，要**無忌**出庭作證，但**無忌**係在私人公司服務，工作很忙，老闆又苛，請問：**無忌**可以不可以不出庭作證？如果不出庭作證會有什麼後果？如果開庭當天確實無法分身出庭，可以不可以請假？



案例分析

- ◆ 從陳水扁先生案件說起—子為父作證可否？
- ◆ 刑事訴訟法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
- ◆ 法院列為證人後，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 ◆ 又證人所見情節，係法院裁判之重要憑據，故證人到庭後，不得拒絕陳述；經具結後不得虛偽陳述或有匿、飾、增、減。
- ◆ 本件**無忌**除非有正當理由如重大疾病天災等事由，否則應如期準時到庭作證。



1 2 無妄之災

- ◆ **楊過**某日騎機車上班途中，不小心撞到路面凸起的下水道鐵蓋，而打滑跌倒，造成小腿骨折，請問：**楊過**的傷可以不可以請求國求賠償？要向什麼機關請求？請求國家賠償的相關程序要注意什麼？



案例分析

- ◆ 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 故本件 **楊過** 只要證明，其受傷係因下水道凸出之故，並不需要證明設置管理機關有什麼過失，即可依請求國家賠償。
- ◆ 請求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件下水道鐵蓋的設置管理機關應係縣市政府工務局。
- ◆ 賠償範圍與民法同。
- ◆ 請求程序：先以書面向工務局請求→雙方協議→拒絕賠償或三十天內不協議或是開始協議超過六十天不成立時→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審理。
- ◆ 時效：「知道受有損害」時起二年內為之，但事情發生後超過五年而未請求，則不能再請求。



1 3 擾人清夢

- ◆ **小康** 利用清明幾天連續假期，邀了幾位朋友到家裡打通宵的麻將，後來鄰居認為聲音太大，就報警處理，警員到來後，認為晚上打麻將係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的情形，乃罰 **小康** 三千元，請問：警察可以直接對 **小康** 開罰單嗎？對於這種處罰，**小康** 如果不服，要如何尋求救濟？此救濟程序要注意些什麼？



案例分析

- ◆ 非公共場所，故不構成刑法的賭博罪。
- ◆ 但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的規定「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最高可處新台幣六千元之罰鍰。
- ◆ 處罰機關為警察機關，屬行政秩序罰。但僅限於罰鍰、申誡或沒收等事項，可直接做成處分書而逕行處罰行為人。如果處罰內容牽涉到拘留、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等事項，就必須將此類案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的簡易庭處理，警察機關是不能自己作這些處分的。
- ◆ 同樣，如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所作的處分，則應於收到處分書五天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聲明異議書狀，再轉送地院簡易庭處理。



1 4 垃圾不可亂丟

- ◆ 環保局人員發現路旁有一包違規被丟棄的垃圾，從垃圾裏發現到別人寄給小康的一封信件，即因此認定小康亂丟垃圾，而對小康開出罰單，實際上該包垃圾並不是小康家人丟的，請問：環保人員為什麼可以直接對小康處罰？小康如果不服有那些救濟管道？該救濟程序應注意哪些事項？

法律未來必需面對的問題－代結語

- 一、**同性婚姻**是否有效？**同居關係**有無繼承權？(家暴法已納入事實上夫妻關係)
- 二、**人類DNA所有權**之歸屬？
 - (1) 主張從自己的DNA中篩選出優良基因使成爲「超人」甚或剷除正常基因使成「侏儒」，法律上可否？
 - (2) 如自己的DNA結構被他人注入動物如羊、豬或老鼠的基因，可否主張侵權行爲？
- 三、**從國軍李連長殉職事件談起**－夫死後妻以其冷凍精子受孕，出生之小孩與夫有無父子關係（可否繼承遺產）？
- 四、**生命權**的保障－死刑的存否？安樂死可採否？

報告完畢

◆ 敬請指教

◆ Q&A

